

苏黎世中国附加通用责任扩展条款（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明细表和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

1. 明细表第3项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以下内容：

扩展责任	承保	【可选，填写示例：分项责任 限额/超额附加责任限额】	免赔额
通用责任	是	【填写责任限额金额】	【填写免赔额金额】

业务活动：【填写业务活动内容】

2. 本保险单修正如下：

2.1 本保险单第2节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以下扩展保险责任：

通用责任

保险人将赔偿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过程中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发生的意外的身体伤害或物质损失而导致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被提起索赔而直接造成的财务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以明细表所列金额为限，且适用明细表中的免赔额。

2.2 本保险单对于“索赔”的定义增加以下内容：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索赔仅指第三方就身体伤害或物质损失引起的损害赔偿提起的民事诉讼。

2.3 本保险单第4节定义增加以下定义：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指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所列内容且应包括公司为该些业务活动作为发言人、参展商或访问者出席会议和贸易展会。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是指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伤害、或因遭受的人身伤害而引起的精神创伤。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是指下列任何一项内容的损害或损坏：

(i) 由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拥有的有形财产；或

(ii) 公司因公司的业务活动而租赁的办公场所
包括：

a) 无法使用该财产；和

b) 直接造成的任何后续性损失。

2.4 本保险单第5节除外责任第5.3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增加以下内容：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通用责任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